

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2026 年春节慰问服务 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东华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价

项目总价为人民币：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（¥686900.00 元整）（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二、采购内容范围

为甲方指定服务对象 9230 人 提供 2026 年春节慰问服务，主要包括设计制作春节慰问年画、春联、慰问信，开展送慰问福包及其他春节慰问品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活动。

三、服务期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前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分批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 50% 的款项，即人民币 ¥34345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。乙方完成春节慰问服务物品设计制作，经甲方验

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 50%款项，即人民币¥34345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。

2. 乙方收款账户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

账 户 名 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东华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2471857556

五、相关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(1)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费用。
- (2)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(1)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2026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春节慰问服务项目工作。

(2)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，随时汇报工作情况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，即构成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违



约责任，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4. 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5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军和平

袁万里

2025.12.18



邵永强

邵永强

2025.12.18

69190169